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分別就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採購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撤回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採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好盈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總採購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為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為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結合有關補充協議之通函(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分別就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採購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撤回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 過往交易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

	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菱採購交易	<u>71,350</u>	<u>71,057</u>	<u>14,591</u>
年度上限	<u>152,700</u>	<u>180,800</u>	<u>16,000</u>
利用率	<u>46.7%</u>	<u>39.3%</u>	<u>91.2%</u> (附註)
寶馬利採購交易	<u>5,334</u>	<u>6,319</u>	<u>2,366</u>
年度上限	<u>23,300</u>	<u>30,300</u>	<u>4,700</u>
利用率	<u>22.9%</u>	<u>20.9%</u>	<u>50.3%</u> (附註)

附註： 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確認，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金額並無超出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修訂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分別進一步修訂採購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廣菱採購交易	16,000	17,000	17,000	57,000	65,000	60,00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575,000	750,000	850,000
(iii) 寶馬利採購交易	4,700	5,200	5,700	23,000	29,000	31,000
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595,700	772,200	872,700	655,000	844,000	941,000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廣菱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4,6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約91.2%；
- (b) 估計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廣菱採購交易向廣菱採購的汽車零部件（主要為汽車前地板零部件）數量將會增加。五菱工業及廣菱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特定汽車零部件的目標採購量將由約208,000件、222,000件及222,000件增加至約286,000件、402,000件及322,000件；

- (c) 補充協議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特定汽車零部件，而訂約方原先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菱採購交易計劃並無計及有關採購。由於生產計劃變動，因此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菱採購交易向廣菱採購的主要汽車零部件（即車頂蓋零部件）將繼續向廣菱採購，以供五菱工業集團的柳州生產設施所用，以應對上汽通用五菱的特別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包括估計數量分別200,000件、160,000件及100,000件）；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廣菱的交易量增加，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的模具部件和廢棄物料將相應增加，金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及
- (e)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約5%的緩衝額度。

此外，寶馬利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寶馬利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4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約50.3%；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寶馬利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經修訂目標產量及新類型產品（主要包括4款新組裝空調），此乃以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現時估計為基準；及
- (c)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約5%的緩衝額度。

#### **撤回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五菱工業已審閱關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的業務計劃，並決定撤回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據此，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

度上限將分別保持為人民幣57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028,846,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廣菱採購交易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廣菱採購交易的原因如下：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的主要客戶，而五菱工業為本集團(1)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五菱工業集團(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零部件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須時常審閱及調整彼等之生產計劃，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具體要求及需求，以便上汽通用五菱按需要回應市場及業務環境的變動。

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需求變更，對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若干零部件有所影響。

廣菱已熟悉標準及規格，故其可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快速回應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 (2) 由二零一七年初起，鋼材市價已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超過30%。因此，雙方重新制定原有計劃，調整汽車部件、模具及由廣菱供應的其他相關產品的售價誠屬合理。

### 寶馬利採購交易

作為五菱工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多年來寶馬利一直向五菱工業提供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因此，寶馬利(i)熟知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及(ii)能夠有效地滿足五菱工業集團的任何要求。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專用汽車生產應用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的情況增加，五菱工業及寶馬利近期已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目標產量及加入新類型產品(主要包括4款新組裝空調)，以滿足五菱工業的生產需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此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菱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根據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採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好盈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總採購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為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為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結合有關補充協議之通函(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外包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是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及其他相關產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原料、模具、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及桂林客車)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0.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
「外包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廣菱提供生產外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總銷售交易及總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廢除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改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採用外包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